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1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基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力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毅欣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毅欣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0）之最  
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  
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毅欣工程有限公司就第三人林茗豐之  
債務，與聲請人訂立承擔第三人債務契約之相關原因事實文  
件（如：契約書、借據等）。
- 三、請提出開立予相對人之「清晰」發票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